

公 开

**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，认为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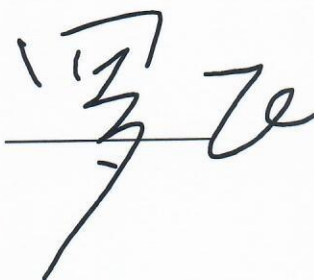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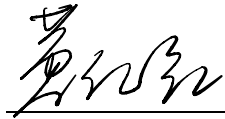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签字页

黄亿红

张 岩

曹 春

张岩